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写字楼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拟购买商丘市汇嘉置业有限公司预售的商丘市金融中心写字楼，出让人为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投集团”）的全资孙公司，本次购买办公写字楼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价格公允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目前公司销售部人员、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在厂房内办公，不利于安全生产及长远发展，公司将在购买的写字楼上成立营销中心办公区、商丘市食品研发中心、管理人员办公区域、产品形象展示中心，有利于人才引进及招聘。

该事项的提议、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因此，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艳峰、杨保强、王复生

2025年8月7日